

关于《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2 号）和《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我局负责起草了《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二、起草过程

今年 1 月底和 4 月底，省市分别下发了《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我局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在了解了周边县市政策制定情况后，结合本县实际，会同县财政局等 6 部门起草了《通知（征求意见稿）》。经第一次征求意见、公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政策保

障、组织保障五部分。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粮食保卫战，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二）目标任务

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发展油菜，强化物资储备。

（三）工作重点

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高生产水平。加强经营机制创新，培育新型生产主力军。加强储备管理，提高市场流通能力。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数字化应用能力。

（四）政策保障

1. 完善生产扶持政策。加大规模种粮补贴，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绿色高产高效发展，加强社会化服务支持。

2. 落实粮食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完善粮食收购政策，落实订单良种奖励政策，实行县级水稻良种补贴。

3. 强化金融保险支持。落实粮油政策性保险政策，实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4.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维护工作。

5. 加大粮食全产业链环节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五）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服务指导，加强考核评价。